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喪假核給事宜規定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，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並應於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- 二、復查旨揭本部109年5月12日函略以，學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- 三、現因COVID-19疫情逐漸趨緩，旨揭事宜請配合如下：
 - (一)教師於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5月1日解編前，原依本部109年5月12日函，經學校同意延長喪假得於其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給假者，仍得依該函所定期限以前請畢。
 - (二)自112年5月1日起至本函發文日前，教師親屬死亡之喪假，原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辦理；倘經學

人事處 收文:112/08/10



11203188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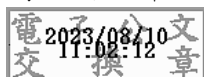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校實際審酌教師確有防疫需求，且業經學校依本部109年5月12日函核准延長喪假在案，例外仍得自教師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
(三)前開情形外，教師喪假實施期限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本部109年5月12日函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